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1〕12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仑山路地块老旧小区改造（大搬快聚 富民安居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仑山路地块老旧小区改造（大搬快聚富民安居）项目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庆元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我县的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仑山路地块国有土地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庆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。庆元县老城区改造提升指挥部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东至原老林业局征收地块、金水湾围墙，南至松源溪，西至松源街，北至新建路（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），该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。

三、签约期限和搬迁期限：本项目签约期限 30 日，搬迁期限 30 日，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。

四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五、救济方式：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丽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 庆元县仑山路地块老旧小区改造（大搬快聚富民安居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方案
2. 仑山路地块老旧小区改造（大搬快聚富民安居）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庆元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,县人武部,县法院,
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